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 
聯絡人：陳亮暉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297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10866045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03010000B108660450000-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同意貴縣府轄下各戶政事務所及戶政辦公室自本  
（108）年10月1日起辦理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  
程服務」便民措施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部本年9月27日外授領一字第1085324466號  
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  
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